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

受領服務獎勵金切結書

本人於本院服務期間，願恪遵下列承諾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受依法懲處及繳回過去所領全部獎勵金。

- 一、 不在外私自開業或兼職。
- 二、 不將醫事證書或服務執照借予他人開業。
- 三、 不得假藉任何名義或眷屬關係在外幫助有關醫、藥 行為或事業。
- 四、 原私人所有醫藥衛生設備一律撤除或封存不再使用。

具 結 人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